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90 万吨/年焦化产能置换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（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，审议公司 1#、2#焦炉 90 万吨/年焦化产能置换事项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审阅了该事项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《焦化产能置换协议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山西焦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90万吨/年焦化产能置换事项的事
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

独立董事: 岳丽华 李玉敏 张翼
岳丽华 李玉敏 张翼